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5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峙群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7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峙群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吳峙群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人體有相當之危害，並影響社會治安，竟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，無視政府禁制毒品之政策及決心，對社會治安具潛在危險性，復有助長第三級毒品流通之可能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1頁，被告警詢調查筆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按持有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達一定數量者，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則該等毒品即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為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（最

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扣案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，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(詳見【附表】)，屬違禁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宣告沒收。又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)，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月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英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毒 品 種類	重量	純質淨重	備註
1	晶體1包	檢 出 結 果： 第 三 級 毒 品 愷 他 命 (K etamin e)	送驗淨重： 18.7132 公 克 驗餘淨重： 18.3487 公 克	愷他命(Ket amine)檢 驗 前淨重18.71 32公克，純 度71%，純質 淨重13.2864 公克	衛生福利部草屯 療養院【草療鑑 字第1131000474 號】鑑驗書(見 偵卷第45頁)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睦股

被 告 吳峙群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峙群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09日23時許，在臺中市西屯區大鵬路附近之某停車場內，以新臺幣2萬5000元之代價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綽號「P」之成年男子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批而非法持有之。嗣於同10月10日13時10分許，警方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27樓之2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吳峙群所有之愷他命1包（純質淨重13.2864公克）、摻愷他命之香菸8支、K盤4個、手機1支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峙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照片2張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2份等在卷可稽，暨扣案之前揭毒品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鄭 珮 琪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3 書 記 官 宋祖寧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0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07 萬元以下罰金。
0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09 萬元以下罰金。
1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11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1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15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17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19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